

財政部錢幣司編訂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大東書局印行

M4
D929.6
1080

財政部錢幣司編訂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大東書局印行



3 1799 8694 2

弁言

近代信用制度之發達，以推行票據爲中堅；蓋票據之發生，必基於商業行爲，用能適應經濟狀況，而爲信用之伸縮，法至良意至美也。財政部爲活潑戰時金融，扶植生產事業，以建立貼現市場，便利控制金融計，曾於三十二年四月間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呈奉核准公佈；並先後指定地點，分別實施。推行數月，深感一般商人，狃於積習，對票據之真義，及使用票據之手續，尙多未盡了解。爰復訂定釋例一種：除對票據之意義及使用票據應注意各點詳加解釋外，並對各種匯票之格式，承兌貼現業務賬冊之登記，報表之編送，以及承兌契約貼現申請書之式樣，詳加規定，俾資遵循。在立法之初，深察詳慮，博詢周諮，一面在求金融政策之貫徹，一面在求產銷需要之適應。故於推行票據之中，仍予以條件之限制。凡票據之簽發，應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爲，即必有交易行爲，然後可簽發票據。而於合法證件之提供，資金用途之聲明，尤定爲票

據之必要附件。目的在使票據之發生，基於貨品之產銷，而後通貨之弛張，方能適應生產之需要。蓋戰時經濟建設，均待金融力量之扶植發展；徒賴增發通貨以融通資金，固非健全金融之理想辦法，但在生產過程中，僅賴借款以資周轉，又使金融運用，失其靈活。今利用票據為融通生產資金之工具，既可免資金之呆滯，而在信用管理，亦可有嚴密之控制。推行票據之目的在此，而限制與管理之要旨亦在此。茲值推行伊始，各項章程，則，諸待督導遵行，特將有關法令，彙集付印，以便查閱。並揭其主旨於卷首，俾共守

焉！

戴銘禮 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

目錄

弁言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釋例

1. 票據之意義

2. 各種承兌匯票實例

3. 銀行辦理承兌貼現之會計處理

4. 承兌匯票式樣

5. 承兌貼現賬及報表式樣

6. 承兌契約及貼現申請書式樣

附錄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目錄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目錄

二

票據法

票據法施行法

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審核委員會規程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施行地點一覽

財政部通令爲制定管理銀行辦理承兌業務辦法令仰遵照由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第一條

財政部為推行票據承兌貼現活潑戰時金融發展戰時經濟

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票據係指附於合法商業行為簽發之票據其種類如左：

一、工商業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為所發生之債權債務由債權人向債

務人簽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二、農業承兌匯票 凡農民組織之合法團體因直接或間接協助農民生產銷而

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簽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權向債務人簽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均屬之

三、銀行承兌匯票 凡商人因交易行為發生債權債務由債權人或債務人向

訂有承兌契約之往來行莊簽票請其承兌之票據屬之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一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二

左列票據不以提供貨物或提單棧單保險單等全部單據或一部單據爲條件但須提付合法商業行爲之證件及用途申明書

- 第三條 前條所列票據之發票人須爲合法之正式商人合法之農業團體或合法之銀行前項所稱合法之正式商人爲依法登記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所稱合法之農業團體爲依法登記之農業團體所稱合法之銀行爲依法設立領有財政部銀行營業執照加入當地同業公會之銀行錢莊或其呈准設立之分支行莊

- 第四條 票據經背書後得相互買賣或持向各銀行申請貼現各銀行得以已貼現之票據經背書後相互買賣或向中央銀行請求重貼現

- 第五條 前條票據之期限自承兌之日起算最多不得超過九十日但票據承兌後得以前一百八十日爲最長期限

- 第六條 銀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貼現

一、承兌人或申請貼現人於請求貼現時在銀行所負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超過其資本額一倍以上者

二、因其他業務之正當理由銀行不便接受者

第七條 請求重貼現之銀行其重貼現之最高限額由中央銀行斟酌金融市場需要及申請銀行信用狀況核定之中央銀行辦理重貼現業務應會同財政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之責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票據得因票據權利人之請求由票據義務人加兌保證人

第九條 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及工商業承兌匯票由銀行保證者得由承兌銀行或保證銀行向發票人或被保證人收取承兌或保證手續費此項手續費不得超過票面額千分之五

第十條 票據之發票人背書人均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第十一條 票據之貼現率由當地銀錢業公會及中央銀行會商公告重貼現率由中央銀行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四

公告

第十二條 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及經承兌人或付款人批明請由銀行付款之工商業承兌

匯票及農業承兌匯票得在依法設立之票據交換機構交換之

第十三條 銀行辦理票據承兌貼現業務應每旬造具票據承兌貼現旬報表送呈財政部備

核在設有銀行監理官地方並應分送該區銀行監理官辦公處

第十四條 銀行保證承兌貼現不合票據法及本辦法規定之票據者應科該銀行以該項票

面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除依照票據法第十二第十三兩條辦理

外并以偽造有價證券論罪

第十六條 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除依照票據法辦理外應視其情節輕重

科以罰金最高不得超過其票面金額并由主管官署予以停業解散處分其因

而觸犯其他法令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票據交換機構及執票人發覺有前三條情事時應向司法機關或主管官署檢舉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及施行區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

中國票據法釋義

再版預告

本書係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梅仲協先生所編著就現行票據法逐條詮釋遇有艱深難瞭之處常設例反復闡述本書可供各大學學生研習票據法者閱讀之需兼以資銀行公司及其他公私企業機關從業人員參考之用初版早已售罄現正在再版中用上等溥泉紙精印不日即可發行

大東書局印行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釋例

三十二年十二月 日財政部公佈

查通貨之弛張，貴乎適應市場產銷之需要，票據之發生，基於貨品之產銷，故以票據爲融通資金之工具，最能適應市場之需要。各國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均賴票據之重點現及公開市場買賣，爲其重要工具。我國以往信用制度，在商業方面，向用借款契約方式，均屬帳面債權，非至到期償還，資金呆滯，不能周轉。於金融之靈活運用，生產事業之扶植發展，均多障礙。况值此非常時期，如僅賴發鈔以充通貨，在發行銀行，既感券料需求增多，而借款延期支付，一再商轉，無形中亦足助長信用膨脹。故爲加強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力量起見，推行票據制度，建立貼現市場，實爲當前要圖。淪市自中央銀行舉辦票據交換以後，對於節省現鈔準備，靈活金融周轉，獲益已多。如能再將票據盡量推行，則成效益著。矧自統一發行後，四行專業化，尤非利用票據之承兌貼現，不足

以完成其對國家經濟金融所負之使命。本部基上理由，爰經根據法令，參酌事實，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擬訂之初，為慎重起見，經與各國家銀行負責人商酌，其中對於承兌貼現票據之種類，爰主從嚴規定，所有商業本票銀行本票，均未列入承兌貼現範圍之內，以避免信用膨脹。並為鞏固票據信用起見，對於票據到期承兌人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及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或變造票據者，均嚴訂罰則，以杜流弊，而利推行。又以推行伊始，一般商人，狃於積習，對於票據真義，尙欠了解，為特予提倡，俾養成其使用票據之習慣起見，復經規定凡用票據承兌貼現方式之放款，其數額概不予以限制。同時為配合戰時國家金融政策及金融管理法令起見，對於票據重貼現業務之審核，由中央銀行會同本部及四聯總處設置審核委員會，負嚴密審核之責，對於重貼現限額，得斟酌金融市場需求，隨時核定，以資適應。

查承兌匯票並不限於貼現方始發票，發生債權債務後，即可發票。持票人可視自身實力，而決定貼現之需要。持票人亦可俟票款到期向承兌人逕行收款。承兌貼現之銀行

，或收受票據之債權人，所持者爲票據債權，而非賬面債權。賬面債權，僅有催收之權利，票據債權可以轉讓。故承兌票據之銀行在未到期前，毋須支出款項，而使顧客有資金融通之實益，貼現之銀行，因可轉讓他人，自身資金融通，亦不致呆滯。蓋銀行爲信用機構，信用程度比之普通工商業爲高，因銀行本身之信用，而使工商業票據之信用增強，易於轉讓。故票據之推行，直接發展銀行貼現業務，間接可使金融市場益形活躍。

貼現業務爲貼現人以其自身之權利，即收款之票據，背書轉讓於銀行，銀行則扣除利息，而支付票款於貼現人。在票據法上，對於執票人之權利及票據義務人（即承兌人背書人及保證人）之義務，均有明白規定，故貼現時無須再爲契約之訂明，純爲票據之轉讓。但應備具貼現申請書，請求銀行審查，如認爲合格，即背書轉讓，予以貼現。又銀行爲便於將來行使追索權計，亦可要求貼現人加覓保證人。至於對於票據之信用，所應注意者，爲承兌票據中承兌人之信用程度，與貼現人之信用程度。因票據雖依附於交易

行爲，然承兌人負直接付款之責，貼現人爲票據債務人，其信用關係票據信用極大也。各項票據，除銀行承兌匯票，及信用卓著之公司商號承兌之匯票，其承兌人信用較著，毋須再詳細調查外，至普通工商企業所發之承兌匯票，如對承兌人內容不甚熟悉時，自應先行調查。但有時調查困難，則不得不以貼現人背書人之信用程度如何，爲決定承受貼現之根據。現當票據推行之初，各地金融業對於信用調查，如能有聯合之組織，辦理較可審慎周詳，對於票據之推行，當有重大之幫助。

本辦法推行伊始，爲加強票據信用，以建立健全貼現市場起見，對於銀行承兌票據，除簽訂承兌契約時，承兌銀行得要求申請承兌人提供相當保證品外，並得由本部審核承兌銀行之資產，而規定其承兌之額度。

本辦法所稱票據，以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爲簽發之票據爲限，故辦法第二條末段規定，須提附合法商業行爲之證件。此種證件，係指「訂購單或合約」「發票或發貨單」「准購證」「匯兌憑證」等之一或其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此項證件，應隨票據轉移。

本辦法所規定之承兌貼現票據，計有工商業承兌匯票，農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三種，茲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一) 工商業承兌匯票實例

(甲) 債權人於交清貨物後出票之實例 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大興公司向昌華公司購買鋼板壹千張，計值五十萬元，雙方約定於貨物交清後三個月內付清貨款。昌華公司於交付鋼板與大興公司時，隨貨附送票面五十萬元之工商業承兌票據，(定期三個月)，附具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於一月二十日申請大興公司承兌，到期待款。昌華公司於大興公司簽印承兌後，因需營運資金，即持票向永康錢莊貼現。一月廿三日永康錢莊由襄據經紀人之介紹，轉賣與達生銀號。一月二十五日達生銀號又自動向大德銀行轉貼現。二月一日大德銀行又持向中國銀行轉貼現，二月十日中國銀行又持向中央銀行重貼現。到期中央銀行向大興公司收訖。

(乙) 債權人於未交清貨物時出票之實例 三十一年二月十六日重慶萬大藥行向西

安通誠業行訂購當歸二百担，每担作價一千二百元，言明三個月內貨款兩訖。二月二十五日通誠業行因在重慶需用周轉資金，商得萬大藥行之同意，發出票面二十四萬元之商業承兌票據。(定期八十日)附具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於二月廿六日申請萬大藥行承兌，到期付款。通誠業行於萬大藥行簽印承兌後，即持票向和泰銀號貼現。三月四日和泰銀號又向揚子銀行轉貼現。三月十五日揚子銀行由票據經紀人之介紹，轉賣與西華銀行。三月三十日西華銀行又持向中國銀行轉貼現，五月十七日中國銀行向萬大藥行收訖。

(二) 農業承兌匯票實例

(甲) 因協助農民生產而生之債權，向訂有承兌契約之農業金融機關發票之實例。三十一年六月廿一日農本局曾給成都金陵大學所創辦之中正集體農場優良美麥種籽二百担，每担五百元，訂明於交貨後六個月內付清貨款。農本局與四川合作金庫訂有承兌契約，六月十五日農本局因需資金周轉，發出票面十萬元之票據，並於票據上記載以中正

農本局爲預備付款人，經中正集體農場同意簽印後，附具合法商業行爲證件及用途申請書，申請四川合作金庫承兌，於卅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付款。合作金庫依據契約簽印承兌。農本局即持向中國農民銀行貼現。八月三十日農民銀行轉賣與四川省銀行。九月十日四川省銀行又持向中央銀行重貼現。十二月三日農本局收清中正集體農場貸款，即送存合作金庫。十二月十一日中央銀行向四川省合作金庫收訖。農本局於存款內如數劃還之據票據。

(乙) 因出售產品而生之債權，向債務人發票，請其承兌之實例。卅一年三月十五日成都大誠麵粉廠向金陵大學所創辦之中正集體農場訂購優種美麥壹千担，計價四十五萬元，雙方約定七月二十日送貨，並於交貨後一個月交款。中正集體農場因須選購優良種籽，以求推廣，收款甚急。發出農業承兌票據（定期四個月）附具合法商業行爲證件，及用途申明書。於四月二十日申請大成麵粉廠承兌，到期付款。中正集體農場於大成麵粉廠簽印承兌後，即持票向農民銀行貼現，四月二十二日農民銀行又持向中央銀行重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二四

貼現。中央銀行到期向大成麵粉廠收清。

(三) 銀行承兌匯票實例

(甲) 由債務人出票之實例。卅一年三月五日大豐紗廠因須付裕成棉花行貨價二百萬元，以便其在三個月內交足棉花四千担，因與其往來錢莊天成銀號訂立有承兌契約，並與裕成棉花行商定接受該廠所交指定某家銀行或銀號錢莊之承兌票據，當由大豐紗廠發票，附具裕法商業行爲證件，及用途申明書，聲請天成銀號承兌，到期定三個月內付款。天成銀號於三月八日簽印承兌。大豐紗廠即以之交付裕成棉花行。三月十五日裕成棉花行將此項票據，作價賣與川鄂企業公司。三月三十日川鄂企業公司持票向建華銀行貼現。四月一日建華銀行又以此項票據向川西銀行轉貼現。四月卅日川西銀行又持票向交通銀行轉貼現。五月十五日交通銀行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五月卅一日大豐紗廠陸續存款二百萬元送存天成銀號，至六月三日天成銀號在中央銀行同業往來存款戶內之餘額有二百五十餘萬元。天成銀號於六月五日將存款二百萬元，撥轉中央銀行，換回承兌

票據。

(乙)由債權人出票之實例 卅一年七月五日裕成棉花行拋售棉花四千担與大豐紗廠，訂明貨價二百萬元，於三個月內交足定貨時付清貨款。裕成棉花行與其往來銀行光華銀行訂立有承兌契約。七月十日裕成棉花行因需資金周轉，發出票面二百萬元之銀行承兌匯票，附具合法商業行為證件及用途申明書，並於票據上記載以大豐紗廠為預備付款人，經大豐紗廠同意簽印後，聲請光華銀行承兌，到期(十月八日)付款。光華銀行於七月十五日簽印承兌。裕成棉花行即持票向天成銀號貼現。七月十五天成銀號又以此項票據向交通銀行轉貼現。八月十五日交通銀行向中央銀行重貼現。九月三十日大豐紗廠將貨款二百萬元交清，裕成棉花行即以所收貨款送存光華銀行。至十月八日光華銀行得裕成棉花行之同意，於該行存款內提出二百萬元送中央銀行，換回承兌票據。

銀行辦理承兌貼現於會計上之處理茲據例說明如下：

(十)承兌之記帳方法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二六

(1) 承兌時

借 應收承兌匯票

×××元

貸 承兌匯票

×××元

借 現金

×××元

貸 手續費

×××元

(2) 顧客於到期前交存備付款項時

借 現金(或活存)

×××元

貸 暫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元

(3) 付訖票據時

借 暫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元

貸 現金

×××元

借 承兌匯票

×××元

貨 應收承兌匯票

×××元

二、貼現之記帳方法

借 貼現

×××元

貸 收入利息（或預收利息）

×××元

現金

×××元

三、轉貼現之記帳方法

(1) 轉貼現時

借 現金

*××元

貸 付利息（或預付利息）

×××元

貸 轉貼現

×××元

(2) 貼現（或轉貼現）票據經付款人兌付時

借 轉貼現

×××元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一八

貨 貼現

×××元

記載承兌貼現或轉貼現之補助記錄有各種補助帳簿茲將承兌匯票之格式及辦理承兌貼現轉貼現應用之補助帳簿報部之報告表格式等分別規定附後

- (一) 承兌匯票格式三種(附件一至三)
- (二) 承兌票據帳及承兌票據分戶帳格式二種(附件四至五)
- (三) 貼現帳格式一種(附件六)
- (四) 轉貼現帳格式一種(附件七)
- (五) 承兌匯票報告表格式一種(附件八)
- (六) 貼現報告表格式一種(附件九)
- (七) 承兌契約式樣一種(附件十)
- (八) 貼現申請書式樣一種(附件十一)

工商業承兌匯票申請書

查 貴 與 敝 應訂 預訂 貨款內得由本公司 申請承兌國幣 元正
 謹奉上第 號工商業承兌匯票乙紙計國幣 元正如荷
 承允於 年 月 日照兌即請
 簽印承兌擲下為荷 此致
 銀行台鑒
 簽印

字第

號

工商業承兌匯票

見票後 日祈付 或其指定人計國幣 元正此致
 驗付 簽票人 簽印
 地址
 本匯票附件 1. 證件名稱 2. 用途聲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票提示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本承兌匯票係 付 預訂 貨款
 茲經承兌准於 年 月 日請
 向 照收不誤
 承兌人 簽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印承兌

字第

號

工商業承兌匯票存根

金額	期限	承兌人	付款處	發票日	承兌日
提示日	發票	摘要	備	考	

附件一一(正副)

出讓貼現轉貼重貼現背書

担保背書	第一背書	第二背書	第三背書
茲簽印担保票面承兌人到期如數承兌票面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担保人 簽印 地址 担保地址 地址 簽印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簽印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簽印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簽印 地址

(聲明) 本票背書免除作成拒絕證明書之義務

(附件一—背面)

農業承兌匯票申請書

查 貴 與 敝 預訂 貨 承兌契約內得由本 申請承兌國幣 元正
 謹奉上第 應交 號農業承兌匯票乙紙計國幣 元正
 承允於 年 月 日照兌即請 簽印承兌下為荷 此致
 台鑒

簽印

字第

號

農業承兌匯票

見票後

日祈付

或其指定人計國幣

驗付

元正此致

發票人 地址

簽印

本匯票附件

1. 證件名稱
2. 用途聲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票提示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預訂 或款 應交

本承兌匯票係 茲經承兌准於

年

月

日請

向

照收不誤

承兌人

簽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印承兌

字第

號

農業承兌匯票存根

金額	期限	承兌人	付款處	發票日	承兌日
提示日	發票	摘要	備考		

(備註)

出讓貼現轉貼重貼現背書

担保背書	第一背書	第二背書	第三背書
茲簽印担保裏面承兌人到期如數承兌票面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担保人 簽印 地址 簽印 担保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簽印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簽印 地址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人 簽印 地址

(聲明) 本票背書免除作成拒絕證明書之義務

(附件二—背書)

銀行承兌匯票申請書

查 貴行與敝 所訂承兌契約內得由本 申請承兌國幣 元正
 謹奉上第 號銀行承兌匯票乙紙計國幣 元正如荷
 承允於 年 月 日照兌即請
 簽印承兌下為荷 此致
 銀行台鑒
 簽印

字第 號

銀行承兌匯票

見票後 日所付 或其指定人計國幣 元正此致
 銀行驗付
 發票人 簽印
 地址
 本匯票附件 1. 證件名稱
 2. 用途聲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票提示
 (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本承兌匯票係預訂承兌契約
 茲經承兌准於 年 月 日
 向 照收不誤
 承兌人 簽印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簽印承兌

字第 號

銀行承兌匯票存根

金額	期限	承兌人	付款處	發票日	承兌日
提示日	發票	摘要	備	考	

(附件三—正副)

出讓貼現轉貼重貼現背書

担保背書	第一背書	第二背書	第三背書
茲簽印担保票面承兌人到期如數承兌票面金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担保地址 担保地址 簽印 簽印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地址 簽印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地址 簽印	票面金額祈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背書地址 簽印

(聲明) 本票背書免除作成拒絕證明書之義務

(附件三——背面)

承 兌 匯 票 帳 第 頁

日期	付訖日	到期日	金額	發票期限	發票日期	發票號碼	發票人	承兌號碼	本行承兌數	傳票號數	日期	
											年	月

(附件四)

廣東銀行

三九

承兌匯票帳記帳說明

- 一、此帳憑傳票及本行承兌匯票號數接續登記之
- 二、匯票承兌時應將「記帳日」「傳票號數」「本行承兌匯票號數」「承兌票約號數」「發票人」「發票人票據號數」「發票日」「發票期限」「金額」「票據用途」「到期日」等記入各該欄內
- 三、承兌之匯票本行於到期付訖時應將付款日期記入「付訖日」欄

應收承兌匯票分戶帳記帳說明

- 一、此帳係承兌契約分戶每一承兌契約立一帳戶憑契約登記之
- 二、承兌契約簽訂手續完竣後應將「契約」「發票人」及「保證人」等帳首之各項註釋填明
- 三、匯票承兌時除應記入「承兌匯票帳」外並應在本分戶帳內將「記帳日」「承兌匯票號數」「發票日」「發票期限」「交易證件內容摘要」「承兌日」「到期日」「金額」等記入各該欄內收入之手續費及其收到日期記入「承兌手續費」項下之各該欄內
- 四、客戶於匯票到期時或到期前交贖之款項即在「收回票款日」欄內加以填註。
- 五、承兌之匯票本行於到期付訖時應將付款日期記入「付訖日」欄
- 六、客戶交入之保證品應記入帳頁反面「保證品記錄」內「記帳日」及「繳入」項下之各欄保證品如係貨物應將「堆存地點」及「倉單號數」記入各該欄
- 七、付出保證品時應記「取去」項下之各欄
- 八、每種保證品繳入之「數量」及其「估值」減取去之「數量」及其「估值」其餘額記入「結餘」項下之「數量」及「估值」欄如該項保證品之市價有劇烈變動時應將結餘數量根據最近市價重加估值後記入「結餘」項下之「估值」欄並將重估日期記入「記帳日」欄其重估之單位價格及事由應用紅墨水記入「繳入」欄
- 九、保證品所保火險應根據保險單逐筆記入帳頁反面「保險摘要」之「保險行名」「保單號數」「金額」及「到期日」等欄保險單交回客戶時應記入「交回日」欄

貼 現 帳 簿 頁

記帳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票號	貼現人	保釋人	種類	票額	承付人	或	票據份數	發票日期	年	月	日	到期日期	年	月	日	付款地點	票面金額	金額	貼現日期	現利率	現金額	收回日期	年	月	日	收回原因		
																																收回日期	年

(附年六)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講釋例

貼現帳記帳說明

- 一、此帳憑傳票及貼現票據逐筆按號接續登記之
 - 二、承做貼現或接受他行轉貼現時除「收回票款」欄以外之各欄應全部記入之
 - 三、票款收回後應將收到日期填入「收回票款」項下「收到日」欄並於「收回原因」欄註明「到期取贖」字樣如係轉貼現到期轉帳者應註明「轉貼現到
- 期轉帳」字樣

轉貼現帳 第 頁

轉帳 年月日	轉貼現息		轉貼現 日期	轉貼現 銀行	票面 金額	到期 年月日	承兌人或 地址		原貼現人	原貼現號數	傳票字號	記帳 年月日
	金額	利率					姓名	地址				

(附件七)

臺灣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轉貼現帳記帳說明

- 一、此帳憑傳票及轉貼現票據逐筆按號接續登記之。
- 二、票據向他行轉貼現時除「轉帳」欄以外之各欄應全部記入之。
- 三、轉貼現票據應於票據到期日轉帳並將轉帳日期記入「轉帳」欄。

銀行票據承兌業務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本行承兌限額

票號	印日期	年	月	日	票人	票名	發票日期	年	月	日	交際內容摘要	期限	金額	到期日		擔保品	手續費	備註	
														年	月				

(附表八)

票據承兌規則辦法及其釋例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應按每月末旬終了後根據承兌匯票帳及應將承兌匯票分戶帳編製以一份存查一份送部其在銀行暨理官辦公處管轄區域內者則送部一份改送暨理官辦公處

- 二、本表應將各該行莊該月終承兌票據之餘額逐一列表列各欄詳實填報本月承兌之票據在本月內即到期結束者應於總計後逐筆詳填以備查核

- 二、承兌票據本行已如期付款顧客票款尚未交來及其他應加說明事項應填註於備註欄內

銀行票據貼現業務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貼現率	貼現日數	金額	到期日		發票日		票面金額	票據種類	承兌人 或 付款人	發票人	保證人	貼現人	貼現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九)

商業銀行貼現業務報告表

112

填表說明

- 一、本表應於每月末旬終了後根據貼現帳編製以二份存查一份送部凡在銀行暨理官辦公處管轄區域內者則送部一份改送監理官辦公處
- 二、本表應將各該行莊該月終各戶貼現之餘額逐一按表列各欄詳實填報
- 三、貼現票據用轉貼現重貼現方式轉讓及其他應說明事項應填註於備註欄內

承兌契約式樣

立承兌契約者

茲稱立約人並包括其繼承人及法定代理人）茲因

由

保證並以附開所列担保品作押請在

元限內繼續向

銀行（後稱承兌銀行）開具承兌匯票由

銀行簽印承兌所有左列條件立

約人均願遵守

一、此約以開具承兌匯票其款項用途另附用途申明書決不移作別用

二、此約以開具承兌匯票照所附合法商業行為證券為憑實任如有虛偽嫌疑應由

重約人負責

三、此約人所開承兌匯票自承兌之日起最長期限不得超過

由、此約人應於承兌匯票到期前一日將款交付承兌銀行備付決不誤期

五、承兌手續費於票面金額千分之 計算由立約人於每次申請承兌時隨票交付

重約人應負責

六、承兌銀行轉匯通知立約人停止承兌或減少限度立約人均須照辦。

由、如押品價格低落或有其他情形時承兌銀行得通知立約人增加或掉換相當押品立約人應即照辦其掉換或增加押品之數量及種類並須得承兌銀行之同意。

八、承兌銀行對於立約人所交押品認爲有投保火險兵險或其他各險必要時立約人應即照承兌銀行名義分別照辦並將正式保險單及保費收據交承兌銀行收執。

九、押匯如爲倉單提單等貨物單據均由立約人爲設立質權之證書並送入承兌銀行戶名。

十、立約人簽票時應由本契約保證人於承兌匯票申請書簽蓋印章。

十一、立約人對於本契約所訂條件如不履行或承兌銀行認爲有不能履行之虞時承兌銀行得要求立約人將承兌之款即時歸還。

十二、本契約所載各事項如立約人無論以何種原因有不履行或履行延誤時承兌銀行得依法處分押品抵償如有不足應由保證人立即負責補還並願拋棄民法第七四

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抗辯及同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

十三、本契約由承兌銀行存執另備副本由立約人存執

十四、本契約有效時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開

押品名稱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存置地點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承兌契約人

住址

保證人

住址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貼現申請書

茲憑下列承兌票據向

貴行請求貼現即希

查核允准爲荷

計開

承兌匯票種類

票據承兌人

金額

付款日期

附件

1. 展達申請書

2. 有關商業行爲證件

此致

銀行

貼現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三三三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

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

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

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

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應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三八

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或拒絕證書者
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
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
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
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章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鈔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
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
-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 發票人得自以自已或付款人為收款人並得自以自已為付款人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四〇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釐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

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份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

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

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并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

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

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爲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并得

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爲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

票承兌點現辦法及其釋例

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爲承兌日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

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

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思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

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

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匯票承兌點現辦法及其釋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

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爲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爲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爲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并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并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

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

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

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

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該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訖摺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匯票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

作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聲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

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

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

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

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

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為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為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具息於通知發生

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為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

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為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

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

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二條

發票人承登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

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

追索權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三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受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

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滙債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匯票承登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五七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五八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

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

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

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二〇〇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

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
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為準

第一〇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〇二條 執票人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

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作成拒絕證書

拒絕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〇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

公會作成之

第一〇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并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二 對於拒絕者雖實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爲

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三、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於法定處所作或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并被參加人之姓名

商號

六、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〇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〇六條

粘貼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鈔本在該鈔本或其黏

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并未經遞還原本時其拒絕證

書應在賡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〇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賡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粘縫處蓋章

第一〇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一〇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將證書全文另作鈔本存於事務

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鈔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一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

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并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為同樣之

背書

第一一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

款者應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一三條

執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担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一四條

爲提示承兌送出的複本之二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匯票承兌地現行法及其釋例

二、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第十三節 贖本

第二一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贖本之權利

贖本應標明贖本字樣贖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贖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贖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一六條 爲提示承兌還出原本者應於贖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

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二章 本 票

第一一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一定之金額

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付款地

七、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第一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第二一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并記載

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

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

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二二〇條

第三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

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

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

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

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

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廢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
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二二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支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爲付款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二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担保支票之支付

第二二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二二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二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二二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二二七條 執票大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

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三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二八條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二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三〇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三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三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註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三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執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

錢但罰錢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三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排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

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查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

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撤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二部使支票不能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責

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 第一三八條 第二章第三節關於證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七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三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三三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爲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第二條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或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爲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爲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第六百五條 票據係憑凡屬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百四條 凡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能行使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九條 公示備付程序應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并不記載票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千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爲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爲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爲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爲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

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

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認爲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

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鈔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

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中央銀行辦理票據重貼現審核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財政部代表二人中央銀行代表二人四行聯合辦事處代表一人組織之並以中央銀行代表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請求重貼現銀行錢莊資產負債之調查事項
- 二、關於重貼現票據之審核事項
- 三、關於推行票據承兌貼現之設計事項
- 四、關於管理票據市場之設計事項
- 五、關於重貼現率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其他票據推行及貼現之審核事項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及其釋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日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如有緊急事宜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審核調查二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調查設計初審及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辦理文書記錄各種報告編製及委員會交辦事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秘書組長組員由主任委員就中央銀行職員請派兼充必要時亦得商請財政部四行聯合辦事處撥派職員兼充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及秘書組長組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於中央銀行其經常費之支出由中央銀行負擔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因事實之需要在全國重要地點設置分會以當地銀行監理官及中央銀行四行聯合辦事處處分支處代表各二人組織之當地未設銀行監理官者

由財政部另行指定人員參加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施行地點一覽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財政部渝參字第二一九號公告指定重慶成都內江宜賓萬縣自貢市南充

嘉定貴陽桂林衡陽昆明曲江永安吉安屯溪蘭州西安洛陽爲本辦法施行地點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財政部渝參字第二三七號公告指定江津柳州爲本辦法施行地點

三十二年七月十九日財政部渝參字第二四八號公告指定恩施爲本辦法施行地點

財政部通令各地銀錢業爲制定管理銀行辦理承兌業務辦法令

仰遵照文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渝錢庚字第四五〇三五號訓令

查本部前爲活潑戰時金融運用扶植戰時生產建設逐漸健全票據市場起見經訂定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奉准公佈施行在案依照原辦法規定票據之種類限於工商業承

票據承兌業務辦法及其釋例

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三種票據之簽發應隨附於合法商業行為即必有交易行為然後可簽發。票據工商業承兌票據固最能適合此原則。惟以我國戰時企業資力薄弱工商業信用未孚又無健全之徵信機構故工商業承兌之票據不如銀行承兌之票據易於流通。在票據推行伊始銀行承兌匯票實佔重要部份。惟銀行經營承兌業務厥係放出信用。銀行於簽印承兌時因不須付出現金稍不審慎易涉浮濫。倘負責人員隨時承兌不予入帳尤屬不易稽考。不惟其本身業務有欠穩妥且信用浮濫亦易滋流弊。茲為加強票據信用樹立健全基礎起見對於銀行辦理承兌業務除應遵照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規定管制辦法三項如下：(一)各銀行票據承兌數額以各該行前期決算時實際資產總額四分之一為該行承兌最高額。(二)各銀行辦理承兌業務必須逐筆登帳。(三)銀行承兌之票據到期由承兌銀行負付款全責。如承兌行不能如期履行付款者依「非常時期票據承兌貼現辦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從嚴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票據承兌現辦法及其釋例

每冊定價三十元
外埠加郵費

編訂者 財政部錢幣司

發行人 沈 駿 聲

發行者 大東書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印刷者 大東書局印刷廠
重慶彈子石大佛段六十四號

分發行所 各地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出版

BC

29.6

80